



繩索技術證書換發申請實行細則

一、可接受換證單位

TRA A接受以下各機構組織直接換證制度。不在以下列名者，不接受換證。

台北市勞檢處核發或認可繩索技術之證照 ARAA (澳洲繩索技術協會)、HKRAA (香港繩索技術協會)、IRATA (工業繩索技術作業協會)、IRAA (印尼繩索技術協會)、KRAA (韓國繩索技術協會)、SPRAT (專業繩索技術員學會)、SRAA (新加坡繩索技術協會)。

二、換證等級

TRA A L1: 台北市勞檢處認定之初級證書、以上協會之一級證書、SRAA Basic Level。

TRA A L2: 台北市勞檢處認定之中級證書、以上協會之二級證書、SRAA Intermediate Level。

TRA A L3: 台北市勞檢處認定之高級證書、以上協會之三級證書、SRAA Advanced Level。

TRA A L3/I: IRATA L3/I, SRAA Trainer。

TRA A L3/Supervisor/Manager: 無換證機制。

TRA A Assessor (考官) : 以上協會之考官。

TRA A Auditor (審核官) : 無換證機制。

三、換證期限

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換證費用

2015, 7/1 ~ 2015, 7/31 : 每張台幣900元台幣。

2015, 8/1 ~ 2015, 8/31 : 每張台幣1000元台幣。

2015, 9/1 ~ 2015, 9/30 : 每張台1100元台幣。

2015, 10/1 ~ 2015, 10/31 : 每張台幣1200元台幣。

2015, 11/1 ~ 2015, 11/30 : 每張台幣1300元台幣。

2015, 12/1 ~ 2015, 12/31 : 每張台幣1400元台幣。

五、換證後證書有效期為申請日起算三年。

六、換證需備資料

可接受換證單位之證書影本、大頭照、轉帳明細。另，申請TRA A L3/I者必須附上有效期內之急救訓練證明。

七、換證工作時間

由於協會行政工作尚未完全落實，原訂十日內完成證書寄發，將更改於收到申請書及完整資料後六十日內寄出(寄出資料包含證書、證書卡片及時數本)。